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2月1日第33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8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容積獎勵規定)通盤檢討」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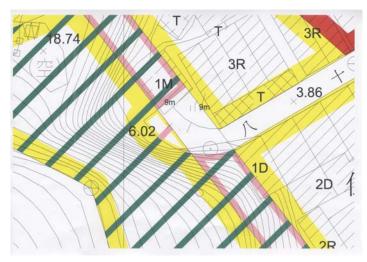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並請權責機關參考內政部及台北市相 關措施,落實「確供公眾使用」之管理。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決議(詳如後附陳 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編號第1案:中央法規標準法既已明定法令之 適用原則,故本案不另贅敘;維持公展草案。
 - 2. 編號第 2、3 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維持公展草案。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 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 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案」審議案。

- 決 議: (一)本案除變更本市鼓山區工 22 工業區(產權為台 泥公司所有)為公園用地部分,因涉及占用戶拆 遷安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尚待協商辦理,暫予維持 原計畫外,餘照案通過。
 - (二)本案係為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之改善,故請規劃機關市府都發局配合上開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分階段循法定程序報部核定。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詳如後 附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1. 編號第 1、2 案:因涉及占用戶拆遷安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尚待協商辦理,故暫予維持原計畫。
 - 2. 編號第 3、4 案:依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號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外,餘照案通過:
 - (一)請就本案地形變化較劇且道路路幅寬度不一之 路段,補充該路段相關工程斷面示意圖。
 - (二)計畫書 p.10、p.12 文字誤繕部分,請規劃單位 予以釐正。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 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審議案。
- 決 議:先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决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詳如後附陳情意見 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編號 6: 同編號 1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三)實質變更內容決議如下(詳如實質變更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 編號 8: 照案通過,並將東北側部分道路用地變更 為公園用地,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地(供迴轉車道使用,如附圖)。



編號10:照案通過。

(四)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2: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定(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 85 米調整)案。【提 案委員:吳委員宏謀(盧副局長正義代)】

決 議: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仍以 85 公尺為原則,惟其設計有利增進水岸活動強度及無 礙公共利益與通行,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受前開退縮規定。請儘速依 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更。

【附帶決議】:為加速研擬世貿中心國際競圖設計需求及後續都 市設計審查,請工務局儘速依都委會決議研擬世 貿用地都市設計規範並提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主席裁示:請幕僚作業人員將尚未審竣案件詳列審議進度表,裝 訂於會議資料中供參;另有關提案資料暨簡報檔須一 併提送到會方得列入議程,簡報檔並應事先上傳至高 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委員專區,以利委員審酌

十、散會時間:下午6時10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容積獎勵規定)通盤檢討審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台灣省建築 師公會高雄 縣辦事處 (98年10月 28日意見書 高雄縣鳳山 市府前路5 號 蔡牡丹君 07-7467224)	建請操送。 建議規為與 建議 建 建 規 等 的 定 以 持 之 的 定 以 持 員 的 定 以 持 員 的 定 以 , 聲 計 之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本建對件前規「許除時程之新於除者理次築原,」標為其法為有,人上開發適用之終央定聲時行處准適有未事」與適用之終央定聲時行處准適有未事」與適用之終央定聲時行處准適有未事」與過期之終央定聲時行處准適有未事」與調之終央定聲時行處准適有未事」之,案結法:請,爲理許用利廢項辦之,案結法:請,爲理許用利廢項辦	建議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中標已令原本贅持案、失準明之則案敘公。法法定適,不;展規既法用故另維草
2	林進興君(高雄市鼓山)區美術號)	建面空停積應以環並與本止及空勵恢護品護義市開增間,復本質公。	1 關生居務確問或的該市本理載獲載獲厚全義環建明依市北比台台際復介。	建議仍在	照位見維草規研通持案劃所過公。

			積移轉,本市並無居住 空間容積變勵。 4市是以下, 在下, 在下, 在下, 在下, 在下, 在下, 在下, 在下, 在下, 在		
3	張志銘君 (頭家協會 事長 高覺民 290-4 號 7 樓 0932894968)	反住開停積。	1.變關商空依打出的經濟學學問題,但納爾內別的原所用於學人。 學關語。 學關語。 學問題,但納爾。 是 與同時, 與 與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建議仍維持公展草案,理由如下: 1.建築投資業氣續襲年處於景氣所襲。 低迷期,影響業。 低迷期,影響業。 2.振興景氣給予投資。 3.振興。	照位見維草規研通持案劃析過公。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爲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 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高添財	請停止辦理高	1. 當地數十住戶從民國 33 年已	1. 本計畫主旨係配合高雄市區鐵	暫予維持原計畫;因
	高添財 (代 表)等		1. 當本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暫該占套具關地具辦門的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與一個問題,以一個問題,就可以一個問題,可以一個問題,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
	泥 有 司	貴理高鼓1、號用園請法得相解公市段、3、地變地徵程公本與一收序司號一、4工爲案補,上。如於區段地樂之地數學,上,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替財團辦事之嫌。 本公司位於高雄市鼓中段一小段 1、2、3、4 地號土地之工業用 地,同意配合貴府相關建設之進 行,請貴府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後,立即依徵收相關辦法進行徵 收補償。	1. 計畫書「陸、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業載明:「本計畫範圍…;工業區變更爲公園用地部分,高雄市政府以徵收開關,如開發,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3.	臺灣鐵	貴府辦理本案 變更本局經管 工業區土地爲	1. 查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書 (98.02 草案),本案開發方 式採撥用、徵收或其他法令	1. 按「公共設施用地儘先利用 適當之公有地土地」、「公共	依研析意見,維持公 展草案。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局	(東),權妥	規定取得開闢,惟於實施進 度及經費章節,並未明列有 償撥用及本局土地之經費及	設施用地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民活動之度,以增進方。 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計畫,第 42 條、第 43 條所明定都市計畫,第 42 條、第 43 條所明定也數分別為所以對土地。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以對土地,對於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學問, 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的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等計畫之規劃,		1. 按「…公共設施用地儘先利用 適當之不有地土地」市民活電場之便利,及有地土地市民活電場。 便利,及確保良好都市計量。 第 42 條、第 43 條的地質。 第 42 條、市區鐵路,所下區鐵路,不可屬。 是活電學,一個。 是活動學,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	同編號第 3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用地需耗費 8,600 萬,而最終用途僅有綠化功能而已,地何不協助本區居民購得土須花中請改建,如可達到景觀改造之目的。 5. 本區居民在此居住皆已三,在過過時,本區居民並與鐵路民亦以對為路局,其已在進行中。 位建,有意改善居住實境。 質及景觀,且已在進行中。	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鼓山區公所 3 樓簡報室召開都市計畫說明會,解說本案都市計畫內容、都市計畫程序暨陳情案異議管道在案。 4. 本案計畫書已載明,工業區變更,當一次與一個人類,由高雄市政時關與中,與其他法令規定取得開關。至於後續開關計畫及則程為何,宜請用地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說明。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前盧明峰里長		本里自 76 年即極力爭取該地爲內惟地區共 中心(目前爲本里臨時集會場所用地), 己有 2 處兒童遊樂場預定地,怎可將鼓山 樂場盡設在本里?	且本里目前		變更機關用 地爲停車場
2		實質變更 案編號 5 之住宅區	1.本案變更面積約 0.21 公頃,大部分爲 (內惟段二小段 254、254-23 地號,面積 及私有地(同段 166 地號,面積 135 ㎡) 土地(同段 165 地號,面積 15 ㎡)。 2.本案土地本公司曾於 96 年合建招標 2 岁 旁畸零地 165、166 地號阻隔於前,致部 日昌路而流標;爲解決無法建築問題,本 254-23 地號面積 474 ㎡,留設與鄰地合併 已辦理申購作業中,非本公司不開發利用 3.查本計畫書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檢討分 遊樂場用地需求 8.32 公頃,目前已超過 頭用地需求爲 17.05 公頃,目前已超過 頃,遊樂場使用。 4.另查計畫書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概估 本案(兒 7)取得費用,且本區公設保留 費用高達 5,421,526,760 元,貴府何時才能 收?將嚴重損及土地所有人權益。 5.綜上請維持原使用分區(住宅區),以維 它所有權人權益。	1949 ㎡)、	1.本票係通知 4 國人 2.4 大學 1.6	
3	林義風	段二小段 166 土地 變更爲兒	1.內惟段二小段 166 地號非屬國有財產局土於 96.7.26 標購,並付清所有款項及完成 2.本人於 98.7.8 向台糖公司提出購買鄰地內	を權移轉。 3性段二小段 ,此區爲住		同編號 2。 (維持原計 畫)

			4.計畫書所提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中之「都市計畫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是 否可由所有權人申請土地交換,以達成本細部計畫案 之完整性?		
4	市蹟殿代團高劍化古德管社人市文進	三爲古園功空整關典用)武蹟區能間,活之、變德文及使之如動之或更與與人類	文化局成立,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武德殿再 現生機,93 年文化局委由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 營、管理。除推動武術教學、文藝活動,使其成爲 「活」古蹟,知名度更提昇至國際,爲高雄及日本之 交流窗口。 2.營造古蹟活化多功能文化空間:全國唯一整修後與原 使用空間功能相符之古蹟。 3.文化產業規劃與躍昇:近年文化創意產業成爲國際上 大幅成長的產業,而武德殿文化產業規劃與創意產業 之「地方文化特色產業」、「運動休閒產業」「觀光 旅遊產業」相符合,可利用系統性串聯,結合文化創 意,透過城市文化再造,凸顯經濟環境城市行銷策略 的執行。 4.彰顯劍道武德與促進文化交流:擬以劍道文化作爲武 德殿發揚之主體,可望成爲高雄與國際劍道的文化交	段地部之地公用現籃因政理為場籃及財協德古文文195為局,為國號室;為球陳部之里、球第政助殿蹟化化小土關土地與號稅使土辦關場三部說屬,園局以地關地作球7宿。均稅且與宿,益關另市規分明與財管195辦使地與 計管作球與海請局式定為請。 197政理5辦使地與 財管作球與涉請局武定為請。	容殿有保設化蹟定要見刻主盤,及地存,局保範性後正要檢將周朝 並針存圍提,審計討武邊古區請對區及供納議畫案德國蹟劃文古劃必意入之通辦
5	吳忠諶	請將有四0888-0000 0847-0000 更用	高雄區營業處現址)現有圍牆地界內土地由原來之部 分商業區、部分住宅區變更爲機關用地,以符合現 況。然所述地點恰為本人所有之鼓中段四小段 0888- 0000、0847-0000 地號,非台電公司所有,變更理由 明顯不符。	圍,業已納入本市主 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辦 理。	研析意見,

6	劉武智	建請於國	1.有關鼓山區銘傳路 144-1 號大片國有地(包括前峰段	1.本案經本市都市計	同編號 1 (變
		有財產局	254、255 等地號 4 筆約 600 坪)被盧明惠里長據地收	畫委員會 98 年 10	更機關用地
		收回前,	費達 20 餘年,案經地檢署調查屬實,並移案偵查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	爲停車場用
		勿將實質	中。	組審查,會議結論	地)。
		變更案編	2.國有財產局刻正盡力收回該地,目前法院辦理強制執	建議變更機關用地	
		號 4 之機	行中。	爲停車場用地,以	
		關用地變		滿足地方停車需	
		更爲停車		求,未來並可多目	
		場用地。		標供民眾活動中心	
				等多目標利用。	
				2.建議依都市計畫委員	
				會專案小組審議決	
				議辦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編	位置	變更		變更	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決議
號	114.104.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愛 史哇田	1用社	川郁安曾伏誐
1					《本計畫	配合行政區界調整修正本計畫範圍。		照案通過。
	正 (1980) (1979) (2079)	區內						
2	計畫範圍調整(動物園 用地) (鼓中段三 小段775 -10 地號土 地) (1874)			外		1.經查動物園用地係於「變更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由住宅區變更為動物園用地。 2.本計畫區之動物園用地僅為0.01公頃,西側鄰接之完整動物園用地屬主要計畫範圍內,為利於動物園用地整體利用,將其剔除計畫範圍外,納入主要計畫範圍。		照案通過。
3		土地使用面積修正 及8-14~1	E(詳語	及公共設 計畫書8-	9、8-10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 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數值化量測 校核成果,修正原公告計畫面積數字,不涉及原 計畫內容變更,且原分區界線無變動。		照案通過。
4	銘傳路機39 用地 (鼓山區前 鋒段238、 239 、254、25 5地號土地) (1979)	地	0.19	兒童遊用 地	0.19	1.經查機39用地緣自社會局計畫籌建社區福利綜合服務中心而辦理變更,本府社會局已無籌建社區福利綜合服務中心計畫。 2.經查機39用地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土地優先規劃爲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則,且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故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地。 3.變更範圍以地籍線爲準。		同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集號1 異議數更機關 地 地) 地)
5	日昌路與日 昌路123巷之 住宅區 (內惟段二 小段 165、 166 、254地號土 地) (1878)		0.21	兒童遊用 地	0.21	1.本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計畫面積佔計畫總面積之7.42%,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 2.變更土地部分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大部分爲台糖公司所有土地、部分爲祭祀公業陳變所有土地(15 m²),周邊50公尺區域無公園用地,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其主管公園綠地立場同意變更,且本計畫區之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 3.變更範圍以地籍線爲準。	人 陳 案4	同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氣調體 異議案編號2。 (維持原計畫)
6	(鼓中段四 小段880地號	住宅區	0.03	綠地用 地 道路用 地	0.03	1.變更土地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 2.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土地優先規劃為公 共設施用地之原則及建構完善之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7	鼓山二路停1	停車場 用地	0.08	綠地用地		1.依93年6月11日本府交通局高市交二字第 0930015996號函,評估該區域路邊停車尚有餘 裕,若逕行開闢爲收費停車場使用不符經濟效 益。且依93.5.2市長核示之簽文,停1用地批示 撤銷興建計畫及變更爲其他使用用地。 2.停1用地爲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管理之市有土地及 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 3.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土地優先規劃爲公 共設施用地之原則,並串連毗鄰鐵路景觀用地 之綠廊。		停1用地北側與 住宅區間增設 一條4公尺寬計 畫道路,其餘 照公展草案變 更為地 地。

	鼓山二路83 巷2弄西側第 3 種住宅段四 小段部分616 等 地 號 土 (1973) 並245 5	第4種		公園用地 地用	0.45	1.變更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土地優先規劃 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則。 2.此區住宅區坡度陡峭,不適於原來之使用,應 調整其土地使用為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1.變更土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之國有土地, 其於初去計畫法第42條系統会公有。1.世優先期	照將道為部更(使圖 案非路公分為供用。 過側地用宅路轉, 時間 與大學 與地區用車如 。 過 。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巷之第4種商 業區(鼓中 段四小段461 地號土地) (1973)			地		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為符合公有土地優先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則。 2.此區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之土地,目前無使用計畫。 3.變更範圍以地籍線為準。	
	鼓山二路與新樂街之第4種商業區(鼓中段319地號等土地)(1872)		0.15	綠地 地 (道) () ()	0.15	1.變更土地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理之國有土地以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基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有土地優先規劃爲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則。 2.考量商業區土地深度不足,不適合作爲商業使用,現況亦爲閒置空地。 3.本案綠地考量未來道路之連通(如新樂街),得兼供道路使用。	照案通過。
	龍泉寺一帶		討計畫圖			1.經檢核50年7月22日第8案第一次公告計畫圖,內惟龍泉寺一帶地區有15處道路截角,惟經查77年10月18日第256案公告計畫圖時,內惟龍泉寺一帶地區只有13處道路截角。又88年12月17日第397案公告計畫圖,內惟龍泉寺一帶地區僅剩2處道路截角。 2.惟經查歷年上述地區並無相關變更內容,故可能因繪製計畫圖誤繕漏繪,導致之後公告計畫圖與原公告計畫圖不符之情事發生,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3.在不損及公共交通安全之前題,修正漏列之道路截角,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內惟段八小段63地號土地之建物可繼續原使用,惟重建時需依都市計畫圖截角辦理。	照案通過。
12		詳第10 ² 點	章土地位	使用分區	管制要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計畫區獨特都市意象、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可行性,並充實其管制內容。	土管容部刻細獎量一持餘地制積分正部勵全致原類使要集,檢計規市性計類分別,畫與用點條有分廢規市性計產分別,畫與大學與大學的,數學的一個人,一個人的一個人,一個人的一個人,一個人的一個人,一個人的一個人,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羽田幼元	(1/1000圖幅)			1977771不口 6冊	
1	里長 (1877)		公遷該(數有有用住拆辦補估貴時廢住可園移道未爲,私或使除理償計府,道宅供區西路開私地建用,用收恐,盤否變地眾入側用關人上物戶倘戶,難建檢辦更,承口,用)人上物戶倘戶,難建檢辦更,承已且地多所已使居欲及其已請討理爲或購	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 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劃設,其劃設原 意依循順應既有道路、避免影響建物 現況、儘量在空曠區域等原則。 2.陳情土地爲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321- 1、356-1、315-34地號等土地之部分 (地號321-1)爲私人(龍泉寺)馬公 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爲財政部 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爲財政部計畫分區分割。 3.陳情位置現況作爲慈壽塔停車場使 用。 4.若陳情位置變更爲住宅區將無計畫。 4.若陳情位置變更爲住宅區將無計畫。 4.若陳情也置變更爲住宅區將無計畫。 4.若陳情也置變更爲住宅區將無計畫。 4.若陳情也置變更爲住宅區將無計畫。	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Ī	Ī		
2	方國智君 (1775) (1874) (1875) (1974)	鼓壽長計4路巷新之路里,形道計集,,進期市地畫米,道規都。以上,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經查鼓岩里之計畫道路系統係於 77.10.18之「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鼓山 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 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劃設,其劃設原 意依循順應既有道路、避免影響建物 現況等原則。 2.鼓岩里西側住宅區位於柴山地區, 馬二級坡(坡度15~30%)以上地 區,現爲山坡及空地。 3.鼓岩里東側臨鼓山路地區屬既有建成 區,現黑健物密集,如重新規劃 路系統,將涉及部分建物拆除,來 避免影響第三人權益,建議未來, 避免影響第三人權益,建議未來, 目前維持原計畫。 4.另將促請相關單位編訂經費儘快開闢 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	析結論:維持
		地形、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角積值0.08公形停,因為其此外劃不與所之,與不與所則不可以與所則不可以所以,以與所以與所以,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一次,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	1.經查陳情位置係於61.11.1之「本市第五批細部計畫(鼓山、鼓岩一帶)」劃設,現況尚有7~8間透天式建物、3間鐵皮屋及1間廟宇。 2.陳情土地爲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地號103等土地,分屬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爲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市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爲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3.本基地呈狹長三角畸零地,面積僅0.08公頃,且其地形不利於路外停車場之規劃,僅可提供不及20輛之小型停車格位,所釋出之停車供給量不	變 更 案 編 號 3。 (照 案 通)

4	里長李仁宗 李喬如議員	陳情要二小之生,	鼓與鼓糖續築區成新上及惟成擠固與土標基目為住原內舊為之的與此人,已密區建里落相定的 台間之已為此儼集,國之,當區土區,以廣東,國之,當區土土,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以東,	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該計畫區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之計畫面積爲28.87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7.42%。 2. 陳情土地爲台糖土地,目前尚未出等陳變所有,面積爲15平方公尺;國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體,會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理機關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與實施,而積爲135平方公尺,建議一份數學與所數。	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2。(維持原計畫)
5	公所	255 地號之機 關土地變更都 市計畫爲原住 宅區	本案機關用地緣 自社會局計畫與 號 238 、 239 、 254等產權屬之土區 有財產局之土區 合併籌建社務 合用為 。 管理 。 管理 。 管理 。 管理 。 管理 。 管理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段238、239、254、255等地號)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原為本府社會局為興建社區福利綜合服務中心而配合變	間公民或團體 異。 (變原) 以為 人名

				場用地。	
6	(1973)	建請將鼓山區 鼓中段四小段 地 號 847 、 848、888等土 地變更爲住宅 區		1.經查陳情位置係於77.10.18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住宅區及商業區爲機關用地作爲台電高雄區營業處使用。於88.12.17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因台電來函表示無使用計畫,將陳情位置南側之鼓中段四小段地號891、891-2土地恢復爲77.10.18前原使用分區	間公民或團體 異議案編號 5。(納入本 市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案辦 理)
				都市計畫分區為道路用地,目前作為 道路使用;地號847、888土地都市計 畫分區為機關用地,目前作為住宅使 用。依據台電公司94.12.27電業字第 09411064561號函,陳情位置位於台 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圍牆外,非台電 所有亦無使用計畫。 3.因地號848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為道	
				路用地,已開闢作爲道路使用,故建議應維持原計畫;地號847、888土地因台電來函表示無使用計畫,故建議應恢復爲77.10.18前原使用分區,另其他私人土地如地號890、885、886、887等土地應一併檢討。因地號847、888土地原使用分區爲商業區及住宅區,商業區及住宅區變更係屬主要計畫辦理範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疇。(現已納入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陳情案中)	
7		區鼓中段三小段地號363-1、365-1、406-1、407-1等土地之道路用地	山區鼓中段三小	1.陳情土地為陳情人所有,陳情地號土 地無合法建物。 2.陳情土地都市計畫分區均為道路用 地,除地號406-1部分為鼓山二路161 巷6弄、部分為住宅使用,其他均為 住宅使用。 3.若陳情位置變更為住宅區,將無計畫 道路可供出入,為避免影響第三人權 益,建議維持原計畫。	地可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且爲避免影響 第三人權益, 維持原計畫。
8	李喬如議員 (1876)	裕民街46巷打 通至九如四路	4公尺巷道,若 遇災害發生,消	要計畫案 」規劃。 2.該區都市計畫街廓深度約65公尺,若 將裕民街46巷打通至九如四路,都市 計畫街廓深度變更爲30公尺,不符合	析結論:維持 原計畫。

			다 <u>라</u> 쓰스만호#		
9	洪榮蓬		全。	3.陳情範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若將裕 民街46巷打通至九如四路,影響九如 路交通運輸情形,不符道路系統規劃 原則。 4.陳情範圍屬私人所有,若將裕民街46 巷打通至九如四路,須拆除部分房 屋,未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因涉及第 三人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若已取 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再提案。	
	(1973)	綠川街南側之 4公尺寬道路 用地倂相鄰土	為陳情人所有, 將其劃設為4公 尺寬無通路之道	102-1地號等土地,部分土地(地號 92、86、84)爲私人所有,部分(地	析結論:維持 原計畫。
		更爲商業區	路用地,致使長期居住於私之民 宅無法增修改 建。隨社會進步	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台灣鐵路 管理局。	
			及其他運輸工具 之改良,台鐵高 港線鐵路之功能 漸漸式微,原高		
			港線鐵路應變更 爲道路用地,以 分散鼓山路之交 通。而該4公尺	3.目前本市進行「台鐵舊高雄港站及 臨港西線沿線都市更新先期可行	
			寬之道路用地已 無保留之必要, 懇請併相鄰土地 使用分區變更爲 商業區。	4.如陳情土地確有變更之需要,請提供	